



株洲晚报老年大学学员作品选登

“春暖花开好时光，多彩夕阳返校园”。

3月4日，株洲晚报老年大学2024年春季学期开学了！这里，新老学员个个精神抖擞，人人神采飞扬。他们来自我市的各个地方，怀揣着对书法绘画的热爱，在这里他们找到了共同的兴趣爱好，找到了志同道合的朋友，接受了老师的言传身教，掌握了专业技术与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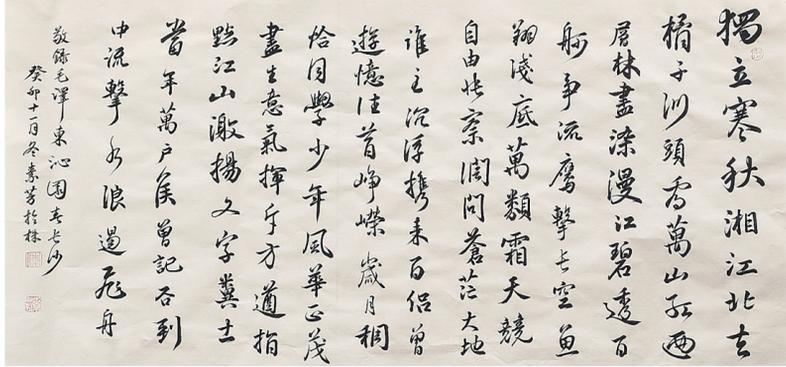
株洲晚报老年大学，认真打造老年人的知识学园、生活乐园和精神家园，为老年人发挥余热，再启新征程，再作新贡献而努力。如：去年晚

报老年大学的书法绘画班，有8位同学先后参加了市第三届职工美术书法作品展、市书法家协会成立40周年作品展、市美术家协会会员作品展、长株潭老干部书画联展、市廉洁书画摄影作品展等等，这充分展示了株洲晚报老年大学学员尚学风采，有效提升了老年大学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株洲晚报老年大学，欢迎全市广大市民加入我们的队伍。来电咨询：17707414611(郭老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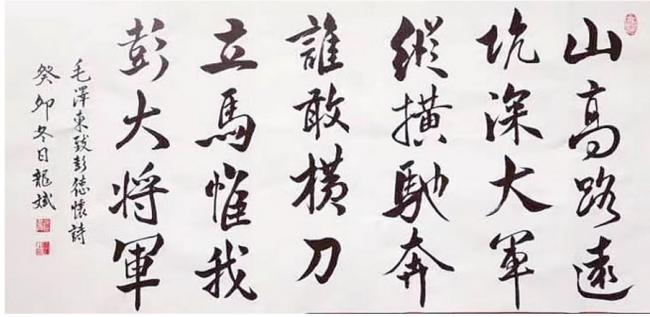
(通讯员/欧阳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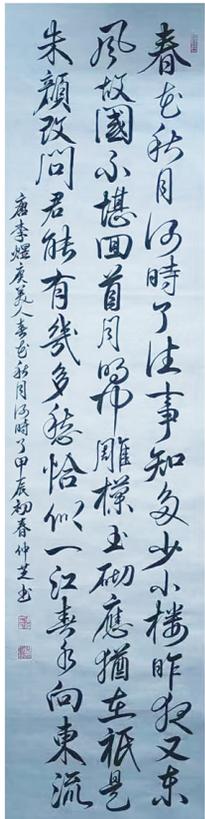
半工半写《荷塘晚风》(田琼)



行书《沁园春·长沙》(陈素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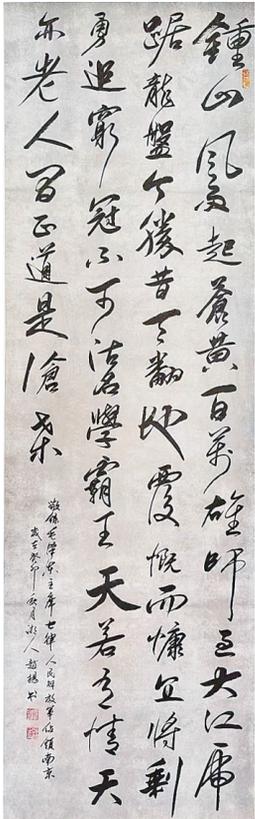
行书《六言诗给彭德怀同志》(龙斌)



行书《虞美人》(周仲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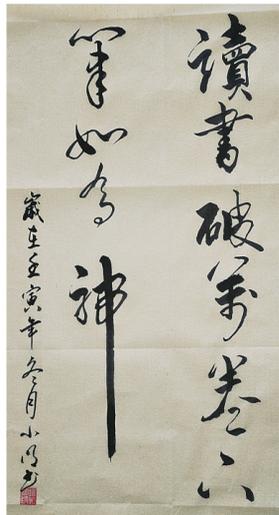
行草书《兔去龙来》联(董文斌)



行书《七律·人民解放军占领南京》(赵杨)



小写意《双虎图》(欧阳雅)



行书《读书下笔》联(赵小明)

广告接待热线

28835396

下列证件 声明作废

·李花香遗失 湘财通字(2017) 2615461604号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金额35670元

3D眼镜需自备、套餐升级“套路”多、“顺手买”变“顺手宰”……

市消保委为你揭秘消费中的这些“坑”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记者/宋宇璇 通讯员/龙亚坤 冯田)3月14日，市消保委根据2023年消费者投诉内容发布十大消费警示，涉及网络教培、保险、装修、网络购物等方面。市消保委提醒广大消费者理性消费、依法维权，学习消费维权法律知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切实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警示1

低价体验是诱饵，主体资质存猫腻

网络教培是2023年投诉的重地之一，主要问题是商家资质、中途跑单、虚假宣传等。市消保委提醒消费者：首先，不要轻信低价宣传。网络培训公司通常与第三方广告企业合作，在平台上投放招生广告，以免费学习、低价学习(如19.9元学习理财课程)的方式吸引有意向学员报名。在消费者试学后，网络培训公司往往还会要求其购买全套课程。其次，要注意查询企业资质，消费者可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或者教育部门官网查询授课企业资质。

警示2

“3D眼镜请自备”，强制收费已违法

3D眼镜是观看3D影片不可或缺的基本条件，提供3D眼镜是观影服务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消费者按照3D电影的票价购买了观影服务，影院经营者就应当依约向消费者提供满足观影要求的全部服务，包括向消费者提供3D眼镜等观影设施。影院自行将自身应当承担的服务义务拆分开来，转嫁给消费者，加重消费者负担，违背公平诚信，属于典型的平等格式条款。市消保委表示，遇到这种情形，消费者应该果断要求影院提供3D眼镜。

警示3

退保代理跑路多，正规机构可办理

一些消费者在购买商业保险犹豫期后，因正常程序退保得不到所交全额保费，便寄希望于所谓的“代理退保人”。更有一些从事“代理退保”的个人或团体宣称：消费者所购保险产品“存在欺诈行为，已有多名消费者投诉”等，怂恿、诱导消费者委托其代理“全额退保”事宜。实际上，这些代理人在接受消费者委托费后并不能为其办理全额退保，甚至卷款跑人。株洲市消保委提醒消费者，不要相信所谓“退保代理人”，如需要退保应直接找保险公司办理或者保险行业协会咨询。

警示4

合同内容要明确，赠送太多存隐患

一些家装公司向消费者承诺，以约定的总价为消费者提供全屋装修服务，并且赠送了价值超过10万元的家电。但双方实际签订的主要合同内容是赠送家电的数量及价格，对家装的具体内容却缺乏清晰的约定。于是，在装修进程中商家多次要求消费者加价，导致纠纷。市消保委提醒家装消费者，要始终明确自己的消费目的是装修而不是购买电器，签订合同时一定要注意家装合同是否包括材料的名称、品牌、数量、完成时限、付款条件等主要内容，切不可为了赠送的电器而忽略了装修本身。

警示5

科技涨粉不真实，虚假刷单不可取

一些网络直播公司向网络直播从业者推出直播工具，声称只要购买了这种“黑科技”产品就能成倍涨粉，用户的商品销量也会大增。直播从业者买回来后却发现，所谓的涨粉功能就是通过此类产品设置想要的任何评论(包括条数、主要内容、人数等)，对吸引粉丝关注和卖货没有任何帮助。实际上，这种“黑科技”产品本身就是违法产品，如果用此类产品用于直播也涉嫌虚假宣传和不正当竞争。

警示6

套餐升级有猫腻，电话推销不轻信

消费者接到通讯运营商推销电话，声称“由于你是某套餐的用户，所以可以升级宽带流量和电视观看内容”，但电话中并未告知优惠期限、是否还有其他收费增值内容等。消费者同意后，往往会出现其他增值内容，并伴有费用收取。市消保委表示，商家未告知客户变更套餐的全部内容而擅自增加其他服务，导致消费者通讯费增加的行为，属于欺诈。消费者如需办理套餐变更业务，请登陆通讯商官方App或前往营业厅，切莫轻信电话推销。如果发生争议，可以向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当地的通信管理局等电信主管部门进行举报投诉，维护自身的权益。

警示7

二手网购有风险，能否退赔要区分

不少消费者在“咸鱼”等网站购买了二手商品，发现商品与卖家宣传的内容不太一致或存在质量问题。于是，消费者要求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下称《消法》)规定“退一赔三”。可由于二手商品不同于普通商品，经常发生退赔纠纷。那么，二手消费品存在宣传或者质量问题，能否按照《消法》退赔?市消保委回应，遇到此类情况应该区分对待，要综合销售者出售商品的性质、来源、数量、价格、频率、是否有其他销售渠道、收入等情况认定。如果能够认定销售者系从事商业经营活动的，则可以适用《消法》退一赔三，如果销售者不属于以上情况，则不能适用《消法》退一赔三。

警示8

本想“顺手买一件”，却被“顺手宰一刀”

“顺手买一件”是近年来在电商平台常见的营销套路。当消费者选好了商品，准备提交订单或者付款结算时，总能在页面的醒目位置看到“顺手买一件”的购物提示，这些“顺手”商品往往有着“超低价”的价格，让人怦然心动。然而，“顺手买一件”并不意味着划算，甚至存在消费风险和不确定性。由消费者是不明不白下单，付款后才能查看商品详情，导致不少消费者遇到虚假发货、商品质量差、缺斤少两、价格虚高等问题。要想避免“顺手买”变成“顺手宰”，消费者要坚持理性消费，增强防范意识和维权意识，切莫因贪图“便宜”，掉入商家精心设计的陷阱。

警示9

预付私教要谨慎，更换教练可退单

指定的私教不在某健身房了，消费者该怎么办?《消法》规定，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消费者支付的私教费属于预付款，私教课程是基于对特定教练的水平及教学方式的认可而购买，具有较强的人身专属性，如无法享受原定教练的私教服务，消费者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健身房退还预付款。

警示10

会员协议常被改，入会之时要留凭

近年来，视频网站会员成为很多消费者日常生活的必需品，但视频网站随意更改会员服务协议，通过付费解锁剧情、限制投屏分辨率、禁止多设备登录等方式，限制了原本的会员权益，引发了很多消费者的不满。购买视频网站会员服务时，应注意查阅相关服务协议，关注自动续费的触发条件与计费周期以及免费试用结束后的收费规则、自动续费提醒、会员权益内容等。遇到表述模糊、难以确定的描述，应及时与客服确认并保留证据。此外，建议保留开通会员权益时的告知书、会员服务协议、用户手册等资料，以便当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进行维权举证。